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昌市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卫生健康行业信用管理，规范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诚信行为，夯实行业信用基础，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市信用办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业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信用宜昌”建设的总体部署，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执业单位、从业人员和管理相对人行为为重点，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行业氛围，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初步建立覆盖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的信用管理标准体系、规章制度和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和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档案信息化管理，并在一定范围内共享应用。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起比较成熟的医疗卫生健康行业诚信监管、评价、发布和奖惩等管理制度体系，全市卫生健康行业诚信程度明显提高。

三、工作原则

（一）整体规划，统筹推进。紧密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注重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建设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坚持分级、分类推进，明确各级、各单位、各条线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具体责任，强统筹协调，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二）突出重点、探索渐进。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探索创新，针对本行业存在的信用薄弱环节，鼓励基层先行先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不断完善全市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的评价标准、守信承诺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和利用行为规范高压。

（三）加强协作，注重联动。主动加强与市信用办的衔接，注重发挥各类社会监督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作用，与司法机关、金融机构、政府监管部门加强信息互通、联动，逐步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营造“诚实守信、事事受益，一处失信、寸步难行”的信用环境。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卫生健康政务诚信建设

政府诚信是社会诚信的基石和灵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构建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中应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成为全系统诚信建设的典范。

1.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政务诚信的核心。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

严格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和执法行为考评制度，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督促检查。加强执行力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2. 推行政务公开。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效能网上监察，提高服务和管理效率。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3. 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完善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公信力，树立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信用管理和诚信建设是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必须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信用建设。

1. 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创建活动。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

创建活动。

2. 建立非法行医“黑名单”制度，对无证行医和违法医疗广告进行公开曝光。

3. 制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加强执业行为信用管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探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明确“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标准”，根据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类别和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并与审批校验、综合监督、运行评价、医院评审和年终考核挂钩。开展信用等级评估，逐步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方位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

4. 加强医疗领域安全承诺活动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各医疗卫生单位应当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单位应就本单位医疗质量安全目标做出承诺。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建立完善医疗纠纷投诉受理机制，依法开展投诉受理工作。落实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5. 加强医药监管信用体系及制度建设。在全市逐步推开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类别和级别、信用评价情况，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分级监督。

（三）加强完善医务人员信用建设

医务人员在医疗行为中处于主导地位，必须强化个人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坚持诚实守信

地处理好每一项医疗卫生服务活动，营造和维护好和谐的医患关系。

1. 注重医德医风培育，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坚持仁心仁术的职业操守，倡导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控制医疗费用，努力减轻病人负担，增进医患沟通，改善服务态度。不断完善医德考评制度，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考评标准，及时、准确、客观记录医务人员医德表现，将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升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绩效分配真正挂钩。结合普法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失信行为。

2. 建立医务人员信用档案。发挥好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作用，为每名医务人员建立执业档案，把个人所有的执业信息包括不良记录纳入档案，统一管理，不论医务人员如何变更执业地点，监管机构、用人单位甚至患者、第三方均可按权限和程序查询医务人员相关记录，使每名医务人员真正对自己的失信失职、违纪违法行为终身负责。

（四）推进人口健康领域诚信建设

加强健康诚信制度建设，将公民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情况纳入信用档案。通过签订诚信健康协议等方式，推行健康诚信公开承诺制度。开展人口和健康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五）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建设，建立分级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公共场所、供水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完善监管措施，根据卫生信用实行分级监督制度。在全市住宿业、美容美发、淋浴、游泳等公共场所推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量化评分表的得分进行评级。根据评级调整监管频次，等级越高，监督频次越低。有效引导顾客选择和促使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水平提高，维护公众健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体系，是“信用宜昌”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综合医改，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诚信体系建设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切实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规章制度，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建立信息平台。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基础工作，依托信息平台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完善全市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各类应用平台。推进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等机制建设，注重对共享信息特别是失信信息的应用，推动对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做好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平台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三）强化诚信引导。加强医疗卫生诚信宣传教育，依托各类宣传阵地和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医疗卫生政策法规宣传和诚信文化建设，推行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公

开承诺，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医务工作者践行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

（四）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全市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情况通报制度，对失信情况严重的及时提出预警报告。将信用体系建设成果与单位、个人考核、奖惩挂钩，不断推动卫生健康系统诚信体系建设登上新台阶。

（五）加强信息交流。各县市区卫健局、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建立定期报送信用信息的长效机制，每月至少向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报送高质量信息 1 至 2 篇。12 月底前先行报送已有的信用管理制度。

附件：全市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及责任分工



附件：

全市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及责任分工

项目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科室（单位）
（一）加强卫生健康政务诚信建设	1	坚持依法行政。	行政审批科、各科室
	2	推行政务公开。	办公室、体改科、行政审批科、政务服务窗口、市综合监督执法局
	3	健全行政监督体系。	人事科、机关党委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	4	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创建活动。	财务科
	5	建立非法行医“黑名单”制度，对无证行医和违法医疗广告进行公开曝光。	行政审批科、市综合监督执法局
	6	制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	医政医管科、市综合监督执法局
	7	加强医疗领域安全承诺活动制度。	医政医管科、人事科
	8	加强医药监管信用体系及制度建设。	行政审批科、医政医管科、市综合监督执法局
（三）加强完善医务人员信用建设	9	注重医德医风培育，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	医政医管科、行政审批科、机关党委
	10	建立医务人员信用档案。	医政医管科、人事科
（四）推进人口健康领域诚信建设	11	加强健康诚信制度建设，将公民违法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情况纳入信用档案。通过签订诚信健康协议等方式，推行健康诚信公开承诺制度。开展人口和健康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人口家庭科、规划信息科、行政审批科
（五）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建设，建立分级监督制度	12	建立健全以公共场所、供水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完善监管措施，根据卫生信用实行分级监督制度。	市综合监督执法局

注：责任科室（单位）2个以上的，前面的为牵头科室或单位。